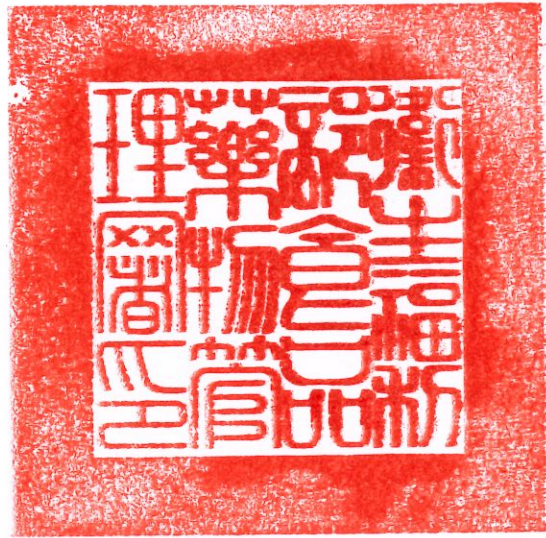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01160016號



主旨：修訂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及其附件「檢驗機構化學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」，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修訂重點如下：
修正認證領域之排序，並移除原附件一「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」。
- 二、「檢驗機構化學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」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列「標準品及標準溶液」、「檢量線製作」、「前處理與基質效應評估」及「多重品項檢驗方法品管品項與其管制界限」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修正「標準品添加法」、「品管樣品分析及品管圖之製作與使用」及「多重品項檢驗方法品管品項數量及挑選原則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公告另載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/業務專區/實驗室認證網頁。

署長吳秀梅